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5〕17 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假设	19
七、评估依据	20
八、评估方法	22
九、评估过程	31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收益预测表等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按照有关准则的要求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坤元评报〔2015〕17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由《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可知,星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联懋 100%的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联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深圳联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深圳联懋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深圳联懋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深圳联懋提供的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345,265.61 元,

698,381,548.12 元和 433,963,717.49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深圳联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02,462,1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肆亿零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坤元评报〔2015〕17号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
2.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
3.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4.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壹元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000026303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
2.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三路北33-1号一至五

楼

3. 法定代表人：方敏宗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肆拾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785467

7. 发照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胶件、五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移动通讯产品（分公司经营）

二）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2008年12月，龚英娟、林壁贤、刘康平、黄顺吉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壁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龚英娟以货币资金出资51万元，出资比例为51%；林壁贤以货币资金出资24万元，出资比例为24%；刘康平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15%；黄顺吉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10%。2008年11月21日，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达会验字[2008]15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出资。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44030710378546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龚英娟	51	51	51
林壁贤	24	24	24
刘康平	15	15	15
黄顺吉	10	10	10
合 计	100	100	100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龚英娟将其所占公司51%的股权以51万元、股东林壁贤将其所占公司24%的股权以24万元、股东刘康平将其

所占公司15%的股权以15万元、股东黄顺吉将其所占公司10%的股权以10万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转让完成后，德懋投资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09年5月7日，龚英娟、林壁贤、刘康平、黄顺吉与德懋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5月7日，深圳市龙岗区公证处出具（2009）深龙证字第7987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公证。

2009年5月1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100

(2) 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万元

2009年5月13日，德懋投资与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联懋塑胶51%的股权转让给新誉科技，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0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德懋投资将其占公司51%的股权以51万元转让给新誉科技。2009年5月19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2009）字第04001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

2009年5月25日，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贸工资龙复[2009]217号《关于内资企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就此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有关事宜予以核准。

2009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4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德懋投资认缴1,617万元，由新誉科技认缴1,683万元。

2009年7月14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09]07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7月9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誉科技缴纳的第1期出资美元970,717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6,631,939.61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0日，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深湘信所验字[2009]94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8月10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德懋投资缴纳的第2期出资人民币63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21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	714.19	51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6	686	49
合 计	3,400	1400.19	100

(3) 2009年9月，实收资本增加至3,094万元

2009年8月31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09]09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誉科技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美元1,493,412元，按收款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0,203,689.53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22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09]1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9月22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德懋投资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67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23日，联懋塑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	1,734	51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6	1,360	49
合 计	3,400	3,094	100

(4) 2010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200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投资总额由6,800万元增至7,65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合同相关条

款进行修正。德懋投资认缴的1,960万元、新誉科技认缴的2,040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日前一次投入。

2009年9月30日，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贸工资龙复[2009]419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就此次增资的有关事宜予以核准。

2009年9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合资证字[2009]000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683765976。

2010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本次增资分两期投入，并对公司章程、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正。2010年1月26日，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贸工资龙复[2010]29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就此次修改合同、章程的有关事宜予以核准。

2009年10月22日，深圳市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09]1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10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誉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448,686元，按照进账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3,064,335.47元，其中实收资本3,060,000元，资本公积4,335.47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1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1月19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德懋投资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1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	2,040	51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0	1,472	49
合 计	4,000	3,512	100

(5) 2010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

万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7,650万元增至人民币9,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塑胶件、五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移动通讯产品（分公司经营）”。同意对公司合营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2010年5月10日，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贸工资龙复[2010]132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股增资、增营的批复》，就此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有关事宜予以核准。

2010年5月17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10]0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5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誉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409,700元，按进账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9,623,182.47元，其中实收资本9,600,000元，资本公积23,182.47元。

2010年5月18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5月18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德懋投资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2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600	40
合 计	5,000	4,600	100

(6) 2011年7月，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11]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德懋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0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40
合 计	5,000	5,000	100

(7) 2011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

201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投资总额由9,000万元增至11,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德懋投资认缴600万元，由新誉科技认缴900万元；同意对公司合营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

2011年8月2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贸工资龙复[2011]0556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就此次增资、变更注册地址有关事宜予以核准。

2011年8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合资证字[2009]000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683765976。

2011年9月28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11]04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9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誉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412,006.12元，按进账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9,019,556.70元，其中实收资本900万元，资本公积19,556.7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9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11]04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9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德懋投资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900	6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	2,200	40
合 计	6,500	6,100	100

(8) 2011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

2011年11月3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C2088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德懋投资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4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900	6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	2,600	40
合 计	6,500	6,500	100

(9) 2012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160万元

201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8,160万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11,100万元增加至13,4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660万元，由德懋投资认缴460万元，新誉科技认缴1,200万元。同意对公司合营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2012年6月15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2]0374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就此次增资的有关事宜予以核准。

2012年6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合资证字[2009]000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683765976。

2012年7月26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岳验字[2012]第06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7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誉科技缴纳的第1期出资，出资额为1,901,309.23美元，按入账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2,010,000.01元，其中缴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溢缴10,000.0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8月16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62.5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60	2,600	37.5
合 计	8,160	7,700	100

(10) 2012年9月，实收资本增加至8,160万元

2012年9月20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12]04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9月20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德懋投资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0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62.5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60	3,060	37.5
合 计	8,160	8,160	100

(11) 2013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资本由8,16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投资总额由13,4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认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宜修改合营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6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3]0367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资的批复》，就此次增资的有关事宜予以核准。

2013年7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合资证字[2009]000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683765976。

2013年7月15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3]18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7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

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40万。新股东以货币出资2,985,880.50美元，按照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8,408,550.46元，其中1,8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60	3,060	30.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40	1,840	18.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12) 2014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3,200万元

2014年2月26日，德懋投资、新誉科技、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前进”）签订《增资合同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200万元，其中，新誉科技以4,896万元取得公司1,632万元出资额，德懋投资以126万元取得公司42万元出资额，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24万元取得公司8万元出资额，资阳弘信以3,634.20万元取得公司1,214.40万元出资额，比邻前进以910.80万元取得公司303.60万元出资额。

2014年3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200万元，投资总额由16,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德懋投资认缴42万元；原股东新誉科技认缴1,632万元；原股东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认缴8万元；新增股东资阳弘信认缴1,214.40万元；新增股东比邻前进认缴303.60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宜修改合营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3月18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4]0143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就此次增资的有

关事宜予以核准。

2014年3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合资证字[2009]000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683765976。

2014年4月24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4]1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4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德懋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6万元；新誉科技以货币出资7,949,858.75美元，按照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48,960,000.10元；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货币出资38,976.86美元，按照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40,042.89元；资阳弘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643.20万元；比邻前进以货币出资910.80万元。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710378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2	6,732	51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2	3,102	23.5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48	1,848	14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4.40	1,214.40	9.2
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6	303.6	2.3
合 计	13,200	13,200	100

(13) 2014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6,540万元

2014年11月25日，德懋投资、新誉科技、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前进”）、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540万元，其中，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资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0万元取得公司3,340万元出资额。

2014年11月25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4]0593号《关

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就此次增资的有关事宜予以核准。

2014年11月28日，本次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新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2	6,732	40.7013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2	3,102	18.7545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48	1,848	11.1729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4.40	1,214.40	7.3422
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6	303.6	1.8356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	3,340	20.1935
合 计	16,540	16,540	1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3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180,400,733.18	281,173,768.38	593,020,933.67	1,132,345,265.61
负债	153,549,197.47	250,120,363.99	526,330,284.46	698,381,548.12
股东权益	26,851,535.71	31,053,404.39	66,690,649.21	433,963,717.49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11月
营业收入	149,736,786.11	242,571,183.23	596,174,870.81	980,555,087.62
营业成本	144,140,124.63	211,008,630.31	490,116,253.12	767,537,823.84
利润总额	-22,793,564.15	-17,621,043.83	27,664,909.17	83,552,676.03
净利润	-22,808,198.47	-13,137,772.92	12,228,694.36	71,273,025.29

上述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事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4-00006号的《审计报告》，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被评估单位下设本部和龙岗分公司、坪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深圳联懋与两家分公司作为一个核算主体进行的账务核算。

坪山分公司系于2013年9月18日设立，设立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坪山江岭路6号。

龙岗分公司系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设立，设立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南工业区 5 号厂房。

四) 公司经营概况

深圳联懋为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专注于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电子、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高精密外观件、结构中框组件等。

深圳联懋的主要客户为宇龙酷派、龙旗公司、东莞华贝、联想集团、比亚迪集团和华为公司等。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由《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可知，星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联懋 100%的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需要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联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深圳联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深圳联懋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深圳联懋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深圳联懋提供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345,265.61 元，698,381,548.12 元和 433,963,717.49 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718,442,873.79
二、非流动资产		413,902,391.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823,370.58	291,934,560.39
在建工程		35,888,217.88
无形资产		3,332,635.5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40,807,36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04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18,563.99
资产总计		1,132,345,265.61
三、流动负债		556,854,552.96
四、非流动负债		141,526,995.16
负债合计		698,381,548.12
股东权益合计		433,963,717.49

企业申报的主要资产如下：

1. 设备

深圳联懋机器设备主要是 CNC 发那科、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注塑机、自动取出系统等，上述设备购置时间为 2008-2014 年，设备正常使用。车辆为中型厢式货车、上海大众小型轿车等，现正常使用。电子设备主要是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目前使用正常。设备中有部分设备为融资租赁设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安装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安装工程包括坪山新厂房装修工程、三厂办公室七楼装修工程、三厂车间装修等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包括英格索兰螺杆式空压机安装工程、坪山新厂自动涂装生产线安装工程等项目。

3. 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为天思 ERP、宇航软件、金蝶软件、华一考勤系统、福创购买项目管理软件 V1.0 、宇航软件 UG NX8.5 软件、WOWO-DSM 内网安全管控 V.0 软件等，购置时间主要是在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用于财务、行政管理、产品设计、物资管理

等方面，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2) 商标

2013 年 11 月深圳联懋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注册商标“联懋”汉字、拼音、图形共 8 个类别。商标目前为申请受理阶段。

3) 专利和著作权

2009 年至 2014 年深圳联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 33 项专利和向国家版权局申请了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和申请人均为深圳联懋。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0 项已授权，另 2 项处于实审阶段（按专有技术处理）；主要是用于手机外壳制造的设备改进及产品工艺创新，总体作用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

11 项发明专利，其中 10 项处于实审阶段，另一项于 2014 年 10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均按专有技术处理）；主要是产品制造工艺方面的发明专利；以上专利被运用于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8 项是产品设计及生产操作软件，目前运用于生产中；另 8 项是手机操作软件，目前未使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所在的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企业的原材

料、能源动力的供应价格无长期剧烈变化；

6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 特殊假设

1. 特殊税收政策的假设：深圳联懋现拥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199），自 2014 年起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深圳联懋未来年度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2. 深圳联懋所使用的房地产均通过租赁方式，假设租赁房屋到期后，深圳联懋可以按市场租金继续租用现有房地产使用，在扩大生产时按可市场租金租到相应的房地产。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文件

1.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等；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4]27 号）；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5.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

部财企[2004]20 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
10.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2.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 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6.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 246 号)。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以及前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

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大型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6.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7.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9. 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利率；

11.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3.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深圳联懋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可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深圳联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

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现金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现金、存款数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1)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同“应收账款”科目说明。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用）周转材料、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原材料中 1-2 年库存材料，以企业近期购置价格确定评估值；其余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在用）周转材料 1-2 年周转材料，以企业近期购置价格确定评估值；其余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作为评估值。

在产品根据企业资产的实际状况，采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扣的增值税和多交的所得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 = 现行购置价 + 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或采用加权打分综合法确定成新率。

a.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加权打分综合法

即对重要机器设备（生产线、机器组合）分别按年限法、分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K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的经济耐用年限根据被评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并考虑承载力、负荷、腐蚀、材质等影响后综合评定。

(b) 分部打分法

分部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勘查成新率}(K2) = \text{机架权重} \times \text{机架成新系数} + \text{主功能部权重} \times \text{主功能部成新系数} + \dots \times \dots + \text{传动部权重} \times \text{传动部成新系数}$$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K)

$$K = K1 \times A1 + K2 \times A2$$

加权系数 $A1$ 、 $A2$ 一般根据机器设备的实际情况计取。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传真机、空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报废标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

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由于融资租赁的设备租赁期到期后归被评估单位所有，在评估时视同自有设备进行评估。

2. 在建工程

由于该项目建设不久，各项投入时间较短。评估人员在核查财务记录的基础上，对工程进行了实地查勘，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本次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1) 外购的天思 ERP、宇航软件、金蝶软件、华一考勤系统、福创购买项目管理软件 V1.0 、宇航软件 UG NX8.5 软件、WOWO-DSM 内网安全管控 V.0 软件等。

2) 商标权。为“联懋”商标申请注册费用摊销余额。

3) 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企业申请、办理、登记等费用的摊销余额。深圳联懋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手机外壳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先后获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均与手机外壳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

(2) 评估方法选择

对于近期购置的软件，由于市场价格变动不大，以现行购置价作为评估值。

对于商标权，为正在申请注册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商标申请注册费用作为评估值。

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评估方法说明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分成收入；

r —折现率；

n —收益年限。

本次对专利及著作权的评估，拟采用营业收入分成法确定无形资产的收入；通过对该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拟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法进行分析确定。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周转箱、材料、热导流系统、高尔夫球会会籍费等项目的摊余额，企业按 36-120 个月摊销。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

(1) 装修、安装工程

对于装修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工程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对设备安装改造工程，在设备评估时已考虑了该安装改造工程对设备价值的影响，因此对其评估为零。

(2) 材料、设备及热流道系统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3) 正中高尔夫球会二提名会籍费

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4) 搬运费

经核实，设备搬运费期后已不存在对应的价值与权利，评估值为零。

(5) 对尚未领用的物资，采用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存货跌价准备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对外币借款，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经核实，除递延收益外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递延收益由于未来不需要支付，将其评估为零。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因为近年手机制造行业发展较快，市场需求量大，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该价格、成本及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取 2019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企业实际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考虑被评估单位负债水平并参照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参照上述资料，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企业风险系数Beta：

通过“同花顺数据库”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4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 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股票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

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对2002年到2013年的年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对于沪深300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2002、2003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2004年年末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2002、2003年的成分股与2004年年末一样。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在分析公司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公司的特定风险。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九、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14年9月24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月27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4年9月24日，深圳联懋重组项目启动，由星星科技正式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

的责任和义务。

(二) 前期准备阶段

1. 前期布置和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三组，包括流动资产评估组、非流动资产资产评估组和收益法评估组。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

(三)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至12月10日。

1.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以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对重大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

应的购置发票和产权证明文件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并出具书面说明。

2. 实物资产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4年12月11日至12月31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深圳联懋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132,345,265.61 元，评估价值 1,180,187,212.90 元，评估增值 47,841,947.28 元，增值率为 4.23%；

负债账面价值 698,381,548.12 元，评估价值 695,684,041.74 元，评估减值 2,697,506.38 元，减值率为 0.39%；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33,963,717.49 元，评估价值 484,503,171.15 元，评估增值 50,539,453.66 元，增值率为 11.6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18,442,873.79	733,141,830.10	14,698,956.30	2.05
二、非流动资产	413,902,391.82	447,045,382.80	33,142,990.98	8.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934,560.38	289,352,680.00	-2,581,880.38	-0.88
在建工程	35,888,217.88	37,294,609.88	1,406,392.00	3.92
无形资产	3,332,635.55	37,565,618.33	34,232,982.78	1,027.2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40,807,365.03	40,892,861.62	85,496.59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048.98	1,321,04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18,563.99	40,618,563.99		
资产总计	1,132,345,265.61	1,180,187,212.90	47,841,947.28	4.23
三、流动负债	556,854,552.96	556,854,552.96		
四、非流动负债	141,526,995.16	138,829,488.78	-2,697,506.38	-1.91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698,381,548.12	695,684,041.74	-2,697,506.38	-0.39
股东权益合计	433,963,717.49	484,503,171.15	50,539,453.66	11.65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联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402,462,100.00 元，评估增值 968,498,382.51 元，增值率 223.17%。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联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484,503,171.15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402,462,100.00 元，两者相差 917,958,928.85 元，差异率 189.46%。

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

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深圳联懋是致力于手机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通过近几年财务指标显示公司近几年盈利，业绩大幅度增长，企业将以目前的经营模式、管理水平持续经营。

深圳联懋拥有良好的管理、技术，以及优良的团队，在经营中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无法确指的无形资产，深圳联懋经过多年在手机结构件领域的经验积累和不断创新，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移动终端厂商的供应商，目前主要客户有宇龙酷派、联想、龙旗、华为等，到目前已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

深圳联懋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且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纳米注塑技术及模具开发技术）均为国内领先技术。具备较强的持续生存能力与市场扩张能力。

由于深圳联懋的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容量增长巨大，未来预期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深圳联懋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402,462,1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肆亿零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元）作为深圳联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法律

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

(1)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深圳联懋向星展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 UV 涂装生产线、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等共 199 台机器设备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时间	抵押合同号	备注
1	注塑机（电动射出成型机）4 台	2014 年 8 月 1 日	P/0800/14-B2-MTG004	星展银行
2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 台	2014 年 7 月 20 日	P/0800/14-B2-MTG003	星展银行
3	注塑机（电动射出成型机）16 台	2014 年 7 月 9 日	P/0800/14-B2-MTG002	星展银行
4	精密数控火花机、精密数控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各 2 台	2014 年 6 月 16 日	P/0800/14-B2-MTG001	星展银行
5	牧野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2013 年 8 月 22 日	P/47507/13-MTG007	星展银行
6	注塑机 5 台	2013 年 7 月 4 日	P/47507/13-MTG006	星展银行
7	注塑机 10 台	2013 年 5 月 30 日	P/47507/13-MTG005	星展银行
8	注塑机 5 台	2013 年 5 月 9 日	P/47507/13-MTG004	星展银行
9	机械手 10 台	2013 年 5 月 9 日	P/47507/13-MTG003	星展银行
10	瑞士阿奇夏米尔精密数控火花机、瑞士阿奇夏米尔精密数控线切割机各 2 台	2013 年 5 月 9 日	P/47507/13-MTG002	星展银行
11	注塑机 10 台	2013 年 5 月 9 日	P/47507/13-MTG001	星展银行
12	UV 涂装生产线、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等共 199 台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3 圳中银岗额抵字第 0001375 号	中国银行（银行承兑汇票）

(2) 用于质押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账款	15,459,700.75	用于向平安银行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应收账款	13,443,152.50	用于向浦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货币资金	9,000,000.00	用于向盘谷银行申请贷款
货币资金	16,898,212.74	用于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业务
合 计	105,751,815.16	

(3) 深圳联懋及其分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2014年9月29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传票》（案号：2014深龙法民二初字第839号），因深圳联懋未及时支付货款，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深圳联懋支付拖欠货款718,800元。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2014年11月3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传票》(案号: 2014深龙法民初字第1461号), 因劳动合同纠纷一事, 贾文彬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深圳联懋及其龙岗分公司支付伤残补助金等共计59,864元。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 2014年11月3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传票》(案号: 2014深龙法民初字第1462号), 因劳动合同纠纷一事, 贾文彬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深圳联懋及其龙岗分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共计20,376元。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 2014年11月5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传票》(案号: 2014深龙法民初字第176号), 因劳动合同纠纷一事, 张传坤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深圳联懋及其龙岗分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共计46,854元。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5) 2014年11月6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 2014深龙法民二初字第949号), 因深圳天朗通科技有限公司、天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模具加工制作款, 深圳联懋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模具加工制作款352,450.80元及利息17,622.54元。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6) 2014年11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传票》(案号: 2014深龙法民初字第1581号), 因深圳联懋未及时支付货款, 深圳市瑞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深圳联懋支付拖欠货款及利息共计68,362元。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被评估单位承诺, 截至评估基准日, 除上述事项外, 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深圳联懋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 租赁情况如下:

(1) 2014年5月30日, 深圳联懋与亮信灯饰(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登记[备案]号: 坪SL000745[备] 坪山备字01-2014-2605), 深圳联懋承租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江岭社区江岭路6号的房屋, 房屋编码为4403070090021900001,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50,743平方米, 建筑物总层数7层, 月租金为558,173元, 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 租赁房屋用途

为厂房。深圳联懋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坪SL000745[备]）。

（2）2014年5月30日，深圳联懋与亮信灯饰（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登记[备案]号：坪SL000748[备] 坪山备字01-2014-2628），深圳联懋承租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江岭社区江岭路6号的房屋，房屋编码为4403070090021900023，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3,068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7层，月租金为156,816元，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租赁房屋用途为宿舍。深圳联懋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坪SL000748[备]）。

（3）2014年5月30日，深圳联懋与亮信灯饰（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登记[备案]号：坪SL000750[备] 坪山备字01-2014-2629），深圳联懋承租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江岭社区江岭路6号的房屋，房屋编码为4403070090021900002，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8,662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7层，月租金为103,944元，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楼。深圳联懋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坪SL000750[备]）。

（4）2014年12月9日，深圳联懋与吕运添签定《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龙OH020794），深圳联懋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三路北35号2#的房屋，房屋编码为4403070060075900002，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6,009.84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4层，月租金为85,000元，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3年4月1日，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深圳联懋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OH020794）。

（5）2014年12月9日，深圳联懋与吕运添签定《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龙OH038376[备]），深圳联懋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三路北33-1号的房屋，房屋编码为4403070060075900006，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7,491.84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5层，月租金为85,000元，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深圳联懋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OH038376[备]）。

（6）2014年12月9日，深圳联懋与深圳市华商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

屋租赁合同书》(龙OF036687[备]),深圳联懋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南工业区3栋401.5.6楼的房屋,房屋编码为4403070060052400026,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5,239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6层,月租金为61,820.2元,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8月9日,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深圳联懋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OF036687[备])。

(7) 2014年12月9日,深圳联懋与深圳市华商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龙OF036688[备]),深圳联懋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南工业区8栋1.2.3楼的房屋,房屋编码为4403070060052400024,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4,732.5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6层,月租金为92,274元,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8月9日,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深圳联懋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OF036688[备])。

(8) 2014年12月9日,深圳联懋与深圳市华商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龙OF036689[备]),深圳联懋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南工业区5栋1-6楼的房屋,房屋编码为4403070060052400025,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1,793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6层,月租金为154,488.3元,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8月9日,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深圳联懋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OF0366889[备])。

假设租赁房屋到期后,深圳联懋可以按市场租金继续租用现有房地产继续使用,在扩大生产时按可市场租金租到相应的房地产。

4.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部分设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融资租赁租入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139,652,705.27元。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仲利国际”)

根据仲利国际与深圳联懋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号:AA12060049BAX-1);2012年6月18日仲利国际与深圳联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号:AA12060049BAX),仲利国际将Si-180 Vcs F200HCφ28型注塑机12台出租予深圳联懋,租赁期间自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5月19日。

(2) 中泰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下称“中泰融资”)

根据2014年7月28日中泰融资与深圳联懋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2014009)及《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2014009),中泰融资将注塑机等设备

52 台出租予深圳联懋，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平安租赁”）

1) 根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平安租赁（买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深圳联懋（最终用户）与东洋机械金属株式会社（卖方）签订的《委托进口协议》（协议编号：2013PAZL0419-GM-01）；平安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3PAZL0419-ZL-01），平安租赁将注塑机 30 台出租予深圳联懋，租赁期间 36 个月，每期租金：449,309 元。

2) 根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平安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3PAZL0420-GM-01）；平安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3PAZL0420-ZL-01），平安租赁将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 套出租予深圳联懋，租赁期间 36 个月，每期租金：60,790 元。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租赁”）

1)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7 日远东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3D293E32-L-01）；远东租赁、深圳联懋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进口协议》（协议编号：IFELC13D293E32-P-01），远东租赁将射出成型机 20 台出租予深圳联懋，租赁期间 36 个月，每期租金：346,573 元。

2) 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远东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290371-L-01）；远东租赁、深圳联懋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进口协议》（协议编号：IFELC14D290371-P-01），远东租赁将射出成型机共计 10 台出租予深圳联懋，租赁期间 36 个月，每期租金：179,888 元。

(5) 华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华南租赁”）

1) 根据 2014 年 4 月 14 日华南租赁、深圳联懋与荧茂光电（徐州）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号：L20140002）；2014 年 7 月 4 日，华南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号：L20140002-1），华南租赁将高精密网印机等设备出租予深圳联懋，租赁期间：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首付租金 227,259.89 元，第 2-25 期每期租金 254,000 元。

2) 根据 2014 年 5 月 7 日华南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号：L20140003），华南租赁将薄板加工专用机等设备出租予深圳联懋，租赁期间：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首付租金：443,416.29 元，第 2-25 期每期租金

83,421 元。

3)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华南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号: L20140002-2), 华南租赁将真空蒸镀机出租予深圳联懋, 租赁期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首付租金: 0 元, 第 2-25 期每期租金 107,300 元。

(6) 一银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一银国际”)

根据 2014 年 9 月 19 日一银国际与深圳联懋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 1400024B); 一银国际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购买合同》(合同编号: 1400024A), 一银国际将购买自深圳联懋的资产出租给深圳联懋使用, 租赁期间 30 个月, 每 1 月为一期。

(7)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弘信租赁”)

1) 根据 2014 年 2 月 10 日弘信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厦弘融租 2014[租赁]-001 号), 弘信租赁将射出成型机共计 30 台出租予深圳联懋, 租赁期间 36 个月, 每期租金: 648,019 元。德懋投资与弘信租赁签署《担保函》(合同编号: 厦弘融租 2014[保]-001-B)、潘清寿向弘信租赁出具《担保函》(合同编号: 厦弘融租 2014[保]-001-A), 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根据 2014 年 3 月 31 日弘信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厦弘融租 2014[BD 租赁]-005), 弘信租赁将 A 线自动喷涂线、B 线自动喷涂线出租予深圳联懋, 租赁期间为每月一期, 共 36 期, 租金总额: 13,702,932 元。

3) 根据 2014 年 5 月 27 日弘信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14BD010FL), 弘信租赁将气动转盘平面烫金机等一批设备出租予深圳联懋, 租赁期间为每月一期, 共 30 期, 租金总额: 6,286,140 元。

4) 根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弘信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14BD011FL), 弘信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委托购买协议》(合同编号: 2014BD011EA), 弘信租赁将射出成型机共计 31 台出租予深圳联懋, 租赁期间为每月一期, 共 30 期, 租金总额: 18,712,020 元。

5) 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弘信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14BD012FL), 弘信租赁将“冈本”精密平面磨床等设备出租予深圳联懋, 租赁期间每月一期, 共 30 期, 租金总额: 4,911,930 元。

6) 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弘信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14BD018FL), 弘信租赁将真空蒸著机等设备出租予深圳联懋, 租赁期间每月一期, 共 30 期, 租金总额: 3,898,350 元。

7) 根据 2014 年 9 月 18 日弘信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14BD019FL), 弘信租赁将牧野数控石墨加工机 1 台出租予深圳联懋, 租赁期间每月一期, 共 30 期, 租金总额: 1,436,850 元。

8) 根据 2014 年 9 月 18 日弘信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14BD020FL), 弘信租赁将牧野数控石墨加工机 2 台出租予深圳联懋, 租赁期间每月一期, 共 30 期, 租金总额: 2,783,880 元。

9)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弘信租赁与深圳联懋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14BD021FL), 弘信租赁将自动喷涂线 1 条出租予深圳联懋, 租赁期间每月一期, 共 30 期, 租金总额: 6,861,090 元。

由于融资租赁的设备到期后设备归被评估单位所有,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融资租赁设备按自有设备进行评估。

5.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部分设备未使用, 目前均已对外出租, 明细如下:

设备	承租人	数量	账面价值
注塑机、全自动射出成型机等	罗仲佑	61	2,477,803.16
注塑机、铣床、全自动塑胶注塑成型机等	深圳市富兴源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88	5,620,339.84
合 计		149	8,098,143.00

该设备被评估单位未来将不会使用, 在收益法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考虑。

对外出租的设备, 无法进行现场核实, 在查阅销售合同、发票及租赁协议的基础上, 采用询证的方式来核实资产的实际情况。

6. 深圳联懋现拥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4200199), 自 2014 年起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 即深圳联懋未来年度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7.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9.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本评估公司审阅相关内容，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止。

(本页无正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被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